

证券代码：834155

证券简称：海南沉香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 海南香树沉香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股权质押概述

#### （一）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沈日华质押 2,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88%。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2,900,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19 年 11 月 20 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质押股份用于子公司海南蜜香树沉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海口苏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质押权人为海口苏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 （二）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所涉及的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包括本次质押股份在内，如果全部在质股份被行权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质押能增强公司融资能力，所贷款项用于购买生产材料，

补充流动资金，满足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需求。

## 二、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沈日华

是否为控股股东：否

公司任职（如有）：监事会主席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15,500,000、10.03%

股份限售情况：11,625,000、7.52%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5,000,000、3.24%

曾经股权质押情况（如适用）

2016年11月1日，为子公司海口蜜香树科技有限公司向海口苏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10,000,000元贷款，总经理沈日华以自持的5,200,000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质押股权占当时公司总股本5.40%，质押期限自2016年11月1日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该质押于2017年10月31日解除。

2017年11月9日，为子公司海口蜜香树科技有限公司向海口苏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10,000,000元贷款，总经理沈日华以自持的2,900,000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质押股权占当时公司总股本2.22%，质押期限自2017年11月9日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该质押于2018年11月12日解除。

2017年11月22日，为子公司海口蜜香树科技有限公司向海口

苏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5,000,000 元贷款，总经理沈日华以自持的 2,100,000 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质押股权占当时公司总股本 1.61%，质押期限自 2017 年 11 月 22 日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该质押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解除。

2018 年 1 月 24 日，沈日华为个人融资需要向海口苏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8,000,000 元的融资授信额度，以自有的 3,000,000 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质押股权占当时公司总股本 2.30%，质押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24 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该质押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解除。

2018 年 11 月 12 日，为子公司海口蜜香树科技有限公司向海口苏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10,000,000 元贷款，总经理沈日华以自持的 2,900,000 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质押股权占当时公司总股本 2.22%，质押期限自 2018 年 11 月 12 日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该质押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解除。

2018 年 11 月 27 日，为子公司海口蜜香树科技有限公司向海口苏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4,000,000 元贷款，总经理沈日华以自持的 2,100,000 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质押股权占当时公司总股本 1.61%，质押期限自 2018 年 11 月 27 日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该部分股权将于本次质押登记相应股权时予以解除。

2018 年 12 月 26 日，为女儿沈莹向海口苏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14,000,000 元贷款，总经理沈日华以自持的 700,000 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质押股权占当时公司总股本 5.36%，质押期限自

2018年12月26日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该质押于2019年7月25日解除。

### 三、备查文件目录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质押登记编号：1911200004）

海南香树沉香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1日